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27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花蓮縣設置教育志工中心計畫 (376550000A_11500272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委請貴校辦理「本縣115年度設置教育志工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如附件（會號子目代號CD5006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本府115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—社會教育管理及獎補助—277代理（辦）費」項下支應，請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，貴校免附領據報府辦理請款，由本府依核定經費逕撥付至貴校，請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定期登載於「花蓮縣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lifelong-v.hlc.edu.tw/>）供教育志工查詢及報名。
- 四、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檢附經費結報表及活動成果各一式2份，送本府辦理核結；執行後如有結餘請透過財政收支系統繳款書作業繳回，繳款書應說明事項請註明教育處預

115/02/05



算計畫 及計畫結餘數。

五、有關子計畫二請本府社會處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配合經費分攤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本府社會處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